

椒江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椒江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把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即知即改、立查立改，以背水一战的决心，以“重要窗口”的政治自觉、政治责任、政治担当，注重用新理念、新手段提升治理能力，切实打好打赢生态环保整治翻身仗。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实施办法〉》（厅字〔2022〕7号）要求，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为双组长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椒江区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强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真改实改、改彻底改到位。2022年，区委、区政府先后42次召开会议研究医化、船舶修造、砂石行业整治，渣土、扬尘、“五水共治”、行政执法改革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事项。区委书记、区长作出批示34次，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相关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在问题整改过程中，区级领导坚持“一线工作法”，先后35次带队奔赴现场解决重难点问题，督促加快问题整改进展。

（二）压实整改责任。建立区委、区政府扛主责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研究制定高标准的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督察组反馈的问题进一步细化分解整改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施，明确问题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压实整改责任。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印发《椒江区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三）强化跟踪问效。实行“每月报，随时盯”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每月定期调度整改工作进展，对于重点关注问题，随时紧盯整改进展，直至问题销号完成。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及区整改协调小组不定期开展督查、明察暗访和“回头看”等，对相关整改任务开展现场督促检查，确保整改落实无死角、零盲区。同时还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采取无人机飞行、现场踏勘等方式，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多轮整改“回头看”，确保问题不死灰复燃。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下发督办交办单，对其中的重点问题，抄送至问题领办的区分管领导，2022年共下发督办交办单244个。

（四）加大监管力度。积极落实标准化建设，健全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机构装备水平，切实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强化属地巡查机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定期对网格员开展业务培训，明确网格员事务工作清单，完善基层网格员制度建设，强化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开展智慧监管建设，在医化、印染、眼镜、纺织等重污染或地方特色行业的相应污染治理设施环节安装监控设备，实时监控企业排污情况，提升问题发现能力，及时控制及时消除污染问题。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强化社会化监督，激励提升公众监督参与度。2022年，生态环境部门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0件，罚款842.5735万元，移送公安9起，行政拘留2人，刑事1人，查封扣押限

停产 16 起。受理各类环境信访件 470 件，同比下降 18.26%。

（五）实行闭环管理。严格按照《台州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办法》，强力推进涉及椒江的 12 个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验收销号工作。强化问题整改，按照“整改一个、验收一个、公示一个、销号一个”的要求，规范收集档案资料，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流程，通过“销号管理”，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经得住实践和时间的检验。

（六）坚持信息公开。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宣传。落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公示工作，坚持“一台一网一报”三方公示，主动接受公众监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进展情况

（一）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督察组向浙江省委省政府反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其反馈问题中涉及我区的有 12 项，其中已完成整改并销号的 9 项，其余 3 项问题均按序时进度积极推进整改中。

（二）交办信访件落实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浙江，向我区移交了 24 批次共 54 件信访件，均已完成整改并验收销号，整改率、销号率均为 100%。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阶段，我区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从以下几方面入手，继续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一）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站位，坚决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实践。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由“区委、区政府扛主责，相关区分管领导具体领办问题整改，一个责任单位牵头落实问题整改，其余问题整改相关部门、镇（街道）配合整改”，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形成整改合力，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问题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二）继续做好督察“后半篇”文章。继续借助第三方机构技术力量，实行反馈问题和信访件全覆盖跟踪回访机制，确保已销号问题切实整改到位，严防问题死灰复燃。对于督查发现的问题，以督办单的形式，严格督办，直至问题全面解决，实现高效闭环。做好剩余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继续实行“每月报，随时盯”，紧盯反馈问题整改进展。强化部门协作，秉承着“刀刃向内”的工作精神，积极挖掘问题整改中出现的难点和不足之处，集众智、合众力，确保整改工作持续有进展，按时完成整改销号。

（三）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鼓励社会基层组织提升主动发现环境污染问题能力，落实街道（镇）、各类

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职责。提升社会化发现能力，继续拓宽线索发现渠道。健全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公众参与度，对举报性质恶劣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实后可给予举报人最高 50 万元奖励。提升智能化发现能力，充分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大气污染移动监测走航车、声呐探测无人船、无人机飞行等科技手段，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强化大数据分析研判。完善椒江区环保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平台系统，提高污染源监控覆盖率，依靠平台实现监管信息智能推送、问题排查快速联动、执法检查智能触发、违法行为高效查处。强化现场巡查机制，做到问题早发现、早上报、早治理，防止环境问题严重化。

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附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省问题清单第一条）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短板，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放松心理，有的工作抓得不够紧，有的工作推进不够实，有的“新官不理旧账”。特别在统筹协调、严格要求、责任担当和久久为功方面还存在差距。统筹协调不够，一些地方和部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自觉性不够，在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谋划不多，举措不力。工作开展不够平衡，尤其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一些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还存在较大差距，成为美丽浙江大花园建设的突出短板。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环保责任不到位，“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机制尚未真正落地，一些领域和行业生态环境问题亟待引起重视，特别是部分生态涵养区毁林垦地问题突出，生态破坏严重，必须严肃查处，加快推进整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销号

（一）我区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及中央相关文件精神，深刻领会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的重大意义。出台《椒江区“经济高质

量发展年 环境高品质提升年”活动实施意见》（椒区委办发〔2021〕5号）、《台州市椒江区“环境高品质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椒区委办通〔2021〕8号），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印发《椒江区“环境高品质提升年行动”月月盯项目表（修订）》（椒区委办通〔2021〕34号），紧盯生态环境重点项目及问题整改进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根据机构职能调整及实际需求，制定《椒江区区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完善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强化督察考核，健全美丽椒江建设考核机制，在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增加生态环境指标考核分值16分。

（三）成立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椒江区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分管区领导为组长的医化园区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等，加强督察问题整改、医化园区整治、“无废”城市建设等工作的组织推进，落实专人实体化运作，推进相关问题整改。

（四）印发《椒江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椒区委发〔2021〕65号），逐项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实行表格化、清单式管理。同时还印发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椒江大桥下堤坝两侧生活垃圾问题及绿地德加公馆对面空地非法倾倒

问题的整改细化方案》（椒区委办通〔2021〕9号）、《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椒江区船舶修造行业整治问题的整改细化方案》（椒区委办通〔2021〕10号），进一步细化椒江区个性问题整改，建立条目式整改任务清单，逐个逐条明确问题点位的整改内容、整改责任人及完成时限。

二、（省问题清单第三条）近年来浙江省城市用地普遍紧张，一定程度上制约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面对这种矛盾，有的地方不是在提高土地综合利用率上下功夫，而是瞄上生态用地，既降了成本，又走了捷径，但牺牲了环境。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时完成整改并销号

（一）已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的编制和上报工作，正等待国家林草局最终批复。

（二）原3个自然保护地的总体规划目前仍然有效，待整合优化预案批复后将开展新的总体规划编制和勘界定标工作。

（三）继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占用林地的现象及时制止整改复绿。

三*、（省问题清单第十一条）台州椒江区船舶修造等特色行业也存在“反复治”“治反复”问题，环境污染时有发生。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时完成整改并销号

（一）完成关停淘汰企业场地清理。4家列入关停淘汰的企业已完成清理工作。

（二）严格推进整治提升企业验收工作。华吉等6家企业海域使用权证续办问题已进行协调，给予6家企业三年过渡期，每年经科、生态环境、资规、农水等部门联审，发放临时用海（水）许可，再由生态环境部门发放临时排污许可。目前以上6家企业均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治。

（三）加强日常监管和长效管理。继续加强执法监管，通过定期监测、不定期抽查，确保企业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危废、固废合法处置。根据《台州市椒江区船舶修造行业管理办法》，采取积分制，实行“红黄绿”分类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细化落实日监管、周检查、月督查、定期检测、不定期抽查。

四、（省问题清单第十二条）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对已关闭废弃矿山进行生态治理，到2017年年底，治理率达到90%以上。但原国土资源厅以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未征询意见为由，两年多时间没有推进落实矿山治理任务。直到2016年10月，才对废弃矿山治理工作进行部署，并将治理范围擅自缩减为“铁路、县级以上公路、河道两侧可视范围现存1223个废弃矿山”。即便如此，任务完成情况也不乐观，应于2018年年底前完成的531个重点治理废弃矿山，至督察时仍有164个未完成治理，其中33个尚未开工。

整改时限：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已销号

省厅任务中涉及椒江区的废弃矿山已于2019年全部完成治

理。

五、（省问题清单第十八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不到位。浙江省地少人多、产业发达，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为主的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不彻底，一些新的违规倾倒问题仍在发生。2017年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文件，要求彻底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但浙江省有的地方排查整治流于形式，甚至瞒报历史形成的垃圾堆放点，导致污染问题解决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时完成整改并销号

（一）完成南山、江滨、下陈、章安、墩头方等5座中转站改建，完成作业环境提升、场地密闭化改造、部分中转站加装污水收集池。

（二）根据省市要求，召开了再部署再落实再动员会议，要求辖区中队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进行了一次全面排查，目前已发现垃圾非正规堆放点54个，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要求相关街道按时清理。

（三）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处置专项整治活动，截止目前共查处相关案件1617起，预计罚款1722220元；

（四）垃圾分类：全区各街道已基本完成垃圾分类亭安装工作，经核减，现共有1185个，截至12月2日，已运行1113个分类亭点位。其中，下陈街道、大陈镇、洪家街道、章安街道已实现全域推行，成效明显。

（五）在日常管控过程中，注重教育引导工作，对经营户和垃圾处理从业企业进行宣传，督促做好垃圾处置工作，确保从源头上进行减量化。通过智慧化监管平台全方位、全时制、全天候实时监视检查垃圾倾倒情况的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此类违法行为。

六*、（省问题清单第二十三条）台州市部分区县政府和城管、住建等部门对固体废物违法倾倒问题监管不严，违规倾倒时有发生。台州椒江区椒江大桥下堤坝两侧大量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绿地德加公馆对面空地非法倾倒大量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建筑渣土，场区洼地还积存大量废矿物油。

（一）台州市部分区县政府和城管、住建等部门对固体废物违法倾倒问题监管不严，违规倾倒时有发生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时完成整改并销号

1. 根据省市要求，召开了再部署再落实再动员会议，成立乱倾倒整治队伍，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处置专项整治活动，每季度开展一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违规倾倒大排查大整治，截止该问题销号时，共查处相关案件506起，预计罚款709520元；

2. 分拣中心已投入试运行。

（二）台州椒江区椒江大桥下堤坝两侧大量生活垃圾随意倾倒

整改时限：2021年2月10日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时完成整改并销号

开展“潮汐净涂”行动，运用科技手段，布密监控网络，加强联合执法，对岸上乱倾倒、船上乱倾倒等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从严从重打击一起；建立健全管用的长效机制，确保沿江滩涂干净整洁。目前，两岸垃圾堤塘沿线（含椒江大桥下方）垃圾清理均已清理完毕；已委托第三方物业化管理（保洁）单位进行清理。

（三）绿地德加公馆对面空地非法倾倒大量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建筑渣土，场区洼地还积存大量废矿物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2020年9月11日，我区立即部署、连夜处置，约1300方建筑、生活垃圾委托有处置消纳资质的企业（台州市轩宝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运输处置消纳、清运完毕；100吨左右的煤渣连夜运输至一密闭厂房、后期科学利用；46方油水混合物和混入的5吨垃圾、保温材料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规范处理。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该地块土壤符合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用地需求，目前为在建房地产工地。

七、（省问题清单第二十七条）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仍较突出。2018年以来，浙江省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行动，严控新增围填海，加强自然岸线修复，海洋无序开发势头得到遏制。但此次督察发现，全省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仍较突出，相关工作仍未得到足够重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正积极推进整改中

（一）根据市局印发的椒江水系主要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控制方案（2021-2022），切实开展并完成各项工程举措，确保老鼠屿断面水质达到控制目标。2021年，老鼠屿断面总磷浓度均值0.177mg/L，总氮浓度均值为2.717mg/L，达到总磷浓度小于等于0.2mg/L，总氮浓度小于等于2.89mg/L的控制要求。2022年，老鼠屿断面总磷浓度均值为0.089mg/L，总氮浓度均值为2.18mg/L。达到总磷浓度小于等于0.2mg/L，总氮浓度小于等于2.83mg/L的控制要求。

（二）一是加大海域巡查力度。2021年，共进行海域巡查23次，出动人员57人次，未发现新增围填海行为。2022年以来开展海域滩涂巡查18次，未发现违法侵占海域滩涂行为，2022年无新增围填海项目。二是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推进蓝色海湾项目已完成修复海洋湿地面积6公顷。

八、（省问题清单第二十八条）浙江省近岸海域水质未见好转。2019年全省近岸海域四类和劣四类海水占比56.7%，比2018年上升13.9个百分点，主要指标无机氮均值含量浓度上升9.1%，其中杭州湾、象山港、乐清湾和三门湾四个重要海湾水质均为劣四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正积极推进整改中

（一）自“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开展以来，我区先后完成

大陈镇、白云街道、前所街道、葭沚街道、章安街道建成区的创建任务，累计完成约20.7平方公里，占建成区总面积56.3%。其中：主城区白云街道完成160个生活小区、1321家“六小行业”、108公里市政道路等的创建任务，涉及面积约7.21平方公里；葭沚街道完成62个生活小区、389家六小行业、21家公建单位等的创建任务；前所街道10个区块的“污水零直排”建设任务，涉及面积约0.89平方公里；章安街道完成10个生活小区，31家工业企业、71家六小行业、16家公建单位等的创建任务；大陈镇完成约0.46平方公里。2022年完成海门、洪家2个街道的零直排区创建任务，合计约15.7平方公里，完成创建区域六小行业、市政管网、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二）已完成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并销号。

（三）一是推进海洋渔业绿色发展。出台《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印发《椒江区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椒农水〔2021〕90号）、《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椒农水〔2021〕168号）、《台州市椒江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关于2019—2020年椒江区七彩牧场建设示范与推广工作实施细则》（椒农水〔2020〕225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椒江区新兴渔业设施建设项目扶持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椒政办发〔2020〕65号）等文件；二是开展执法巡查，依法规范养殖行为。2022年以来，共开展执法巡查38次，通过水产品随机抽检未发现违规养殖行为；三是2021年以来开展重大新

兴养殖设施项目建设，包括桁架式深远海养殖装备项目2个、重力式深水网箱建设项目1个；四是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减船转产，至2022年12月，已减船功率1023KW，已减船数4艘（大3，中1），发放补助402万；五是积极开展海洋生物增殖放流。今年以来，完成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行动，在指定海域投放大黄鱼595.56万尾、黄姑鱼116.55万尾、鳙鱼39.39万尾、日本对虾4788万尾、青蛤5737.5万颗。

（四）联合港航有效运行船舶水污染联合监管制度。推动联单电子化；加强辖区内抵港船舶的防污染监督检查，2022年，辖区污染物接收作业报告140起。辖区检查未发现船舶洗舱作业及洗舱水排放。

（五）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2022年区级举办肥药减量相关培训2期，培训人数143人次，分街道组织5次技术培训班，培训人数117人次；推广秸秆还田技术和商品有机肥施用，发布病虫害情报，科学指导防控。2022年完成推广配方肥2807.016吨，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3.81%，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面积3.038万亩，覆盖率45.62%，培育认定区级示范性植保服务组织3家。

（六）已完成椒江干流上5座水质自动浮标站和医化园区内4座河道水质自动小微站建设并验收。

（七）开展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完成前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项目（3.05万吨/天）建设。

九、（省问题清单第二十九条）台州市有关部门入海排污

口整治不彻底。台州市椒江两岸大量砂石码头和船舶修造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形同虚设，污水直排入海，黄岩区废弃已久的市政窨井中仍有两根管道接入椒江并排放污水。

（一）台州市有关部门入海排污口整治不彻底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时完成整改并销号

一是重点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安装率达到100%；二是已完成椒江区入海污染源排口专项排查报告和现场核查工作，完成入海污染源溯源工作和入海污染源溯源报告编制工作，完成7个工业排口整治工作。

（二）台州市椒江两岸大量砂石污染治理设施形同虚设，污水直排入海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时完成整改并销号

2021年将污染严重的52家涉岸线砂石堆场列入整治清单。截止去年6月底关停39家砂石堆场，为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建设保留13家砂石堆场开展整治提升。2022年继续深化环保整治。对原保留运转、环保措施未完全到位的13家砂石堆场，对照环保、用地要求逐一排查整改。其中12家砂石堆场仍达不到标准要求，于今年3月份完成场地清运。提升保留1家砂石堆场，台州交投港务有限公司砂场经各部门及专家验收后，于5月完成整治提升。

（三）台州市椒江两岸大量码头污染治理设施形同虚设，

污水直排入海

整改时限：2021年4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时完成整改并销号

截止销号时，列入停业取缔并分批拆除的 23 家砂石码头，已完成关停 23 家（拆除或拆除作业机械的 16 家，作为历史港区遗迹保留 7 家）；列入保留并整改提升的 5 家砂石码头，已完成整改（其中 4 家停业或转型）。

（四）台州市椒江两岸船舶修造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形同虚设，污水直排入海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时完成整改并销号

继续加强执法监管，通过定期监测、不定期抽查，确保企业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危废、固废合法处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出台《台州市椒江区船舶修造行业管理办法》，采取积分制，实行“红黄绿”分类管理。细化落实日监管、周检查、月督查、定期检测、不定期抽查。

十、（省问题清单第三十三条）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明确，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要实行“先补后占、占补平衡”。但督察发现，沿海部分地区及有关部门对海洋湿地保护不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正积极推进整改中

（一）严格按照湿地保有量管控目标管控。据省林业局下

达给我区湿地保有量管控目标为22193.91公顷（也即省局最新湿地调查数据），与2015年湿地面积21999.47相比，湿地面积净增194.44公顷，主要洪家场浦、月湖建设增加了湿地。

（二）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我区自2007年实施十一塘围填海项目以后，已全面停止围填海，并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蓝色海湾项目已完成修复海洋湿地面积6公顷。

（三）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执法监管。按照环保督查要求，区领导挂帅全面整治和关停椒江沿岸非法码头、企业等，区农水局负责牛头颈-小园山以西椒江段湿地，区资规分局负责牛头颈-小园山以东椒江段湿地和海岛周边湿地，台州湾新区负责十一塘江堤以东湿地。

十一、（省问题清单第三十九条）毁林垦地严重破坏生态。2015年4月，浙江省《关于切实加强涉林垦造耕地监管工作的通知》（浙发改农经〔2015〕252号）明确了涉林垦造耕地的有关要求。但督察发现，近年来，全省部分县（市、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还不够坚定，违规在省级以上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高山顶部等禁止选址范围立项审批涉林造地项目，导致大量林地破坏，局部水土流失严重。省市两级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抽查复核把关不严。2018年9月，浙江省原国土资源厅、原林业厅发文要求对涉林造地项目开展全面自查清理，对2018年8月31日前已经立项且已动工但不符合选址要求的涉林造地项目，要予以撤销并做好复绿和生态修复工作。但两部门对清理整治工作督导不够，部分市县继续我行我素。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时完成整改并销号

对2015年以来垦造耕地项目逐一进行核查，通过2018年度林地一张图数据、林权数据库进行比对，以及到现场调查核实，发现有1个项目涉及林地。为章安街道办事处园地改造项目，涉及坡度25度以上2.01亩、省级公益林重叠2.19亩，鉴于该项目未实施，调整涉及林地项目的实施范围，核减耕地指标4.2亩。已下发文件核减章安街道办事处园地改造项目净增耕地面积4.2亩，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核减耕地指标。

加强对土地整理项目立项、选址的审查。特别是垦造耕地项目范围要与林地一张图或林权数据库进行仔细核查，核查无误后才能立项，防止出现类似情况。

十二、（省问题清单第四十三条）减肥减药不严不实。2015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文，要求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2018年国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太湖流域等重点区域“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3%以上”。但督察发现，浙江省取土检测数量明显不足，2019年全省配方肥及按方施肥覆盖率不到50%，各级农业部门上报覆盖率普遍在90%以上。另外，农药减量工作缺乏资金保障，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数量大幅萎缩。一些地方在上报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时还偷换概念，以规模种植大户自主防治代替专业化统防统治，数据严重失实。2019年，杭州市萧山区水稻种植面积10万亩，由专业化统防统治组

织实施病虫害防治的不足5000亩，实际覆盖率仅5%，但上报覆盖率却为60%。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时完成整改并销号

（一）提高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和统防统治覆盖率。2021-2022年累计完成601个土壤样品取土测土任务；2022年完成推广配方肥2807.016吨，水稻、大小麦、旱杂粮等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3.81%；2022年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面积3.038万亩，覆盖率45.62%，二年来累计培育认定区级示范性植保服务组织6家，达到省、市下达的整改目标要求。

（二）化肥农药实名制全面推进。全区33家农村农资零售店已全部完成硬件设备配置，已成功创建省级“肥药两制”改革农资店9家，推荐创建2家，培育“肥药两制”改革试点主体102家。

（三）化肥农药定额制有效推行。2021-2022年分别在章安街道柏树里村、古桥村、谢张村、山前村、前所街道妥桥村、三甲街道坚决村等地共建立6个化肥农药定额制示范方。2021年、2022年分别在章安街道柏树里、章安街道前街村创建省级绿色防控（农药定额制）示范区各1个，示范区内绿色防控主推技术覆盖率达100%，统防统治覆盖率100%。